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医学基地污水处理站 服务外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ZXYY(ZC)2021-53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 21 页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35 页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 47 页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医学基地污水处理站服务外包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ZXYY(ZC)2021-53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医学基地污水处理站服务外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150000

最高限价（元/年）：21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克拉玛依医学基地污水处理站服务外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开标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16:00

开标地点：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将《申请表》、《承诺书》及文件费交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送到邮箱：603781401@qq.com，邮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未提交申请表及文件费交纳凭证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申请表必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2. 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所有人员须自行全程佩戴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方可参加现场交易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67号

联系方式：0990-6232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

联系方式：0990-6230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军（采购人）、姚磊 苑欣（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990-6232572、0990-6230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医学基地污水处理站服务外包 招标文件编号：KSZXYY(ZC)2021-53
2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67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宋军 联系电话：0990-6232572
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姚磊 苑欣 联系电话：0990-62300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日历日）。
5	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6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请各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进行充分调查、研究。 各投标人如有疑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 12:00 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603781401@qq.com， 招标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通知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传真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12:00 联系人：姚磊 苑欣
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6:0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5:30 ~16:00 地 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8	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1:00 地 点：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评标室（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9	采购项目预算：¥215 万元/年（大写：每年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A、说明

1、适用范围及招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针对于克拉玛依医学基地污水处理站服务外包的招标。

1.2 招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发包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具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投标人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承包人”。

2.4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项目采购需求、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负责污水站日常污水运营、监管、设备运维、资料整理、水质检测、检验达标等相关工作。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招标范围：在服务期限内负责污水站日常污水运营、监管、设备运维、资料整理、水质检测、检验达标等相关工作。

3.2 服务期限：5年。

注：合同一年一签。

4、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投标人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实地勘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投标人须对招标项目的现场及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勘察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公开招标和实施公开招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6.2 参与公开招标费用

6.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准备和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 投标人在公开招标准备、实地考察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

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公开招标活动及由本次公开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医学基地污水处理站服务外包公开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603781401@qq.com。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2 投标人在每次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确认。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公开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

久使用权。

15、投标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分别打印、装订、密封，均须编制目录及页码。

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简要客观反映企业面貌，使招标人对其有感性的了解，必须如实提供，如发现失实之处将影响其中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对照第六对章“1、资格性审查”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2）；
- (3)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3）；
- (5) 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详见格式4）；
- (6)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5）。

15.2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详见格式6）；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格式7），须提供详细报价预算书；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8）；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9）；
- (5) 企业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的获奖、荣誉证书等能够体现企业信誉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5.3 技术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10）；
- (3)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投标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等内容。

16、商务报价

16.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在服务期限内负责污水站日常污水运营、监管、设备运维、资料整理、水质检测、检验达标等相关工作。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公开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8、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项目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货物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18.3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9、投标文件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投标人应提交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书面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壹份正本和伍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0.3 除投标人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4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0.5 招标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公开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投标文件均为明标。

2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1.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并同时写明“招标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开启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1.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1 条和第 22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字样。

24.3 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4.4 投标人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5、递交投标文件

2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5.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E 开标、评标、确定中标人

26、开标会议

26.1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26.2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时**参加会议的代表应持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招标代理机构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6.3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予以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26.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招标代理机构拆封商务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6.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7、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招标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他情形。

30、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投标无效：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1.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32、评标方法

32.1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2.2.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4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2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8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5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32.5.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4、确定中标人

34.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34.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4.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5、招标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确定中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6、中标通知书

36.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并按照本须知第 21.3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纪律与保密事项

37.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7.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7.3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公开，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7.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37.8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8、授予合同标准

38.1 本招标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所确定中标人。

39、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9.3 招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9.4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39.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0、合同的签订准则

40.1 合同签订必须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0.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验收

4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拉玛依市政府采购项目需

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克财发〔2016〕9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2、询问

42.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3.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3.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3.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3.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4、投诉

44.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5、诚实信用

45.1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45.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6、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7、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48、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9.1 经与招标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1.5 万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克拉玛依医学基地污水处理站服务外包	215	5年	此预算为一年预算

(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医学基地污水处理站服务外包项目

2、项目范围：克拉玛依医学基地污水处理站为新建工程，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相应的配套设施完好，建筑面积 1346.09m²，地上建筑面积 563.36m²，地下建筑面积 782.73m² 包括各类操作间。

3、项目经营模式：由中标方委派人员负责日常污水处理运营、监管、设备运维、资料整理等相关所有工作。

4、招标期限：5年

5、招标技术要求

5.1 经营管理要求

5.1.1 质量要求

5.1.1.1 承包人在承包期限内应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18466-2005）内表二（综合医院）的项目要求。

5.1.1.2 承包人在承包期限内要严格遵守医院的相关制度，接受监督与考核。

5.1.1.3 承包人在承包期限内要严格执行污水检测制度，归档保管检测原始资料。承包人负责承包期间的质量与安全，招标人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承包期间发生不遵照制度要求致使的污水非达标排放引起的环保事故，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5.1.2 报价要求

5.1.2.1 报价范围：人工费；设备运维费（设备运行前两年，厂家有维保服务）；基本材料费；消杀药剂费（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精制盐、软化水专用盐、助凝剂、PAC（除磷药剂）、亚硫酸钠还原剂、其他在线检测所需试剂等）；第三方水质检测费；为做水质监测所需的基本

设备采购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备注：水、电、暖由招标人承担；具体费用组成详见 5.1.5.1）

5.1.2.2 承包方需各自测算所需投入资金情况；

5.1.3 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条件和要求

污水处理站需按照 365 天×24 小时运行，污水处理操作人员安排须考虑倒班/轮休因素，原则上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实验人员及机修人员不得低于 9 人。需配备主管人员不少于 1 人，需具备污水处置相关专业及二年以上实践管理经验；污水处置操作及设备维护人员需经过相应的资质培训，并符合污水处置管理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派驻承包区域内的工作人员，需身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胸牌和防护口罩，并保证着装的整洁卫生。工作服和劳保用品含（防护口罩、防护服）由承包人自行配置（符合医院管理要求），

5.1.4 服务具体内容

5.1.4.1 日常监测：需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取样进行日常监测，监测项目详见 5.2 说明。污水处理站现场应具备常规指标（如 pH、余氯等）的检测仪器及相关耗材，按要求进行监测并建立各项监测记录台帐于每月月末提交给承包方备案。

5.1.4.2 员工管理：承包方在承包运营期间，负责委派的所有人员进场前与后的各项安全教育、操作技能培训等并在进场后与发包方签订安全协议书；委派人员应遵守发包方相关的管理规定。（签订安全协议书）。

5.1.4.3 设备管理：污水站内全部设备，由承包方编制设备操作及维护规程并张贴在现场相应设备处，由承包方按该规程负责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承包方在日常运行中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时，自行承担保养所用的相关设备与材料，同时应按发包方设备管理要求按时填写相关设备巡检维护记录留存备案。运营过程中工作需要新增设备设施，单价低于 2 万，金额低于 5 万的由承包方承担。其他情况双方协商。

合同到期设备的交付，须保障原有设备完好正常运行。名称数量型号规格与接收时一致；人为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应维修正常或赔偿损失。

5.1.4.4 监测仪器管理：承包方在承包运营期间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设备供应商有关设备管理要求，定期对污水处理监测仪器及设备进行校准，监测数据要求可靠、准确。

5.1.4.5 考核管理：承包方需配合发包方或环保部门对处理排放污水取样监测，如有不达标，后续处罚、罚款和后续整改工作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商负责；承包方应负责按发包方要求配合相关检查工作。

5.1.4.5 现场管理：承办方应按发包方要求进行现场管理，不断完善提升现场管理；承包

方对现场化学品需分类存放，现场应配备相应标识和各类清单；保持污水站内卫生与整洁按“5S”要求管理。如有使用危化品，承包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购、储存、管理。

5.1.4.6 能耗管理：承包方日常营运的燃动费用虽未承包，但是节能降耗减排是双方的共同责任，承包方应按照工艺控制条件，合理利用更新节能设备，严格落实巡回检查制度，严禁跑满滴漏及设备空载运转等情况，节能降耗。

5.1.4.7 污泥与固体垃圾的管理要求：污泥与固体垃圾按医疗垃圾处置。承办方应严格执行环保部门与发包方的对于感控的工作要求，规范污泥处置和运送，并按照发包方的感控要求运送脱水污泥、固体垃圾到医院指定地点，承包方按规定做好的交接和登记工作。

5.1.4.8 其他要求：对于已经合作的承包方，在下一招标年度中未中标，有义务对其接替单位的人员进行污水处理操作培训，相关污水站内资料、设备的移交。并保障移交设备及移交资料的完好率。

承包方须严格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流程进行污水处理工作。

5.1.5 其他说明

5.1.5.1 具体费用组成：

a. 污水处理站所需要的药剂费：（包括但不限于工业精制盐、软化水专用盐、助凝剂、PAC（除磷药剂）、亚硫酸钠还原剂、其他消杀试剂等）。

b. 污水处理站人员费用：污水操作人员、设施运维人员、管理人员等的工资及管理费，含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劳动保障等综合费用。按国家劳动法、合同法相关要求执行。（投标人可自定）

c. 污水处理站的设备日常保养及维护费用。（投标人可自定）

d. 污水处理站所需在线监测（部分指标）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可自定）

e. 污水处理站所需第三方水质检测费：每月均需各出具3份环保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的报告计算。（投标人可自定）

f. 污水处理站所需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等。（投标人可自定）

5.1.5.2 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a. 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1600m³/d。设计处理工艺流程为机械格栅→调节池→水解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中间水池→过滤器→消毒池，污泥为脱水装置脱水后外运处置。

b. 附图：



(三) 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服务承诺要求

- 1、投标方需到现场查勘，充分了解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人员配置需求，现场实际情况等。认可发包方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设施及处理工艺流程。（附件 2: 医院污水处理工艺说明）（统一组织。）

2、服务标准：凡过此站内的污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并能根据上级环保部门要求对部分项目实际处理限值做更严格要求时调整。本项目医院污水经处理后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制中的预处理标准；粪大肠菌群数（MPN/L）标准值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1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标准值；废气排放要求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中的标准值。其余检测项目要求如下：1）余氯、PH值：每日两次。2）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的监测，每季度不少于1次；志贺氏菌的监测，每年不少于2次。（由检验科完成）。3）1、每季度对废水总排口处的粪大肠菌群、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氰化物、汞、镉、总铬、六价铬、砷、铅、银、游离氯和总氯进行检测，每季度对衰变池出口的总 α 、总 β 进行检测；4）每周对废水总排口处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进行检测1次，粪大肠每月检查2次。（如政府环保部门有最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3、承包人负责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本项目的管理及操作、运维人员，管理及污水操作、运维人员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所涉及法律、法规。如发现有违法乱纪行为，并经查实确属承包人人员所为时，承包人应严肃处理有关人员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承包人保证所有上岗的管理及污水操作、运维人员均经过岗前技能培训，包括职业道德、工作规范、环保知识、操作技能等，工作期间注意言行举止，不可与招标人职工争执，并维护招标人良好形象。

4、承包人负责指派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素质良好的专业管理及操作人员，进驻本项目。污水站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并须向招标人提交所有上岗人员名册及身份证明等资料备案；如有人员更换情况，须在一周内通知招标人并提交相关资料。人员配置情况须报医院同意方可执行。

5、承包方在承包期间，需承担全部的运维费用、材料药剂、基本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水电暖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承包方需在发包方在对此站进行验收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对上级部门的数据上报工作等。

7、承包人对员工人身安全及生产安全负责。承包方运营期间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进行操作。如有发生安全事故及人身损伤。承包方应负主体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8、承包方须接受中心医院监督管理及考核，遵守中心医院院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

策，执行医学基地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详见医学基地污水处理站服务外包附件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完成上级要求各项污水站相关工作。

二、服务地点及时间

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医学基地污水处理站

服务时间：中标后 5 天内人员入场开始工作。

三、付款方式

结算采用后付制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 1 次，医院每季度对承包方考核一次，根据《中心医院污水站运营考核办法》，按照考核结果结算费用。考核处罚金额在当季费用内扣除。

附件1 医学基地污水处理站流程图

附件2

医学基地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一、废液处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1、基本制度

- 1.1、污水处理站工作制度
- 1.2、污水处理站现场管理制度
- 1.3、污水处理站交接班制度
- 1.4、污水处理站巡检制度
- 1.5、疫情期间污水处理站的污水检测制度
- 1.6、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站消毒隔离制度(试行)

2、岗位职责

- 2.1、污水处理站工作职责
- 2.2、污水处理站站长岗位职责
- 2.3、污水处理站操作工岗位职责

1、基本制度

1.1、污水处理工作制度

为加强全程污水处理的安全管理，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的安全劳动法规，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杜绝各类隐患事故的发生，特制订本制度。

(1)、污水处理人员必须着工装上岗，坚守工作岗位，按操作规程办事，持证上岗，按时巡查设备运转情况并做好记录, 保证排班表人员与在岗人员一致。

(2)、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程序、质量控制、排放标准、准确无误地定时、定量排放，并做好污水处理登记，接受医院不定期检查和环保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3)、污水处理人员每月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并记录。因人为失误造成的设备损坏追究其责任。

(4)、污水处理站内，严禁非工作人员及闲杂人员进入；严禁无关车辆，非施工车辆停放。

(5)、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杜绝徇私舞弊，违规违纪操作。对违反规定造成排放不合标准及设备出现问题等各项事故，列入班组和当事人考核，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1.2、污水处理站现场管理制度

为创建清洁卫生文明站所，美化自然环境，特制订本制度。

- (1)、不准在站所内道路上堆放垃圾，经常注意清理，经常清扫；
- (2)、站内设备、电器要保持外观无灰尘，无油垢，坚持每班一清扫；
- (3)、爱护花木，站内各类花草严禁人为破坏；
- (4)、不准在站内晾晒衣物，停放车辆。5、站内严禁吸烟。

1.3、污水处理站交接班制度

- (1)、操作人员提前 30 分钟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操作记录和交班事宜，为下班创造良好的生产条件；
- (2)、要做到“五交”，即交操作记录和交接班记录；交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交运行出现的故障情况及故障排除情况；交可能出现的故障隐患情况；交卫生清扫情况；
- (3)、要做到“五不交”。即操作记录的交班记录填写不清不全不交；设施运行情况说明不清不交；设施运行故障排除不好不交；故障隐患交接不清不交；环境卫生搞不好不交；
- (4)、要做到“三不离开”即接班人员不到不离开；“五交、五不交”未做到不离开；接班人员不同意不离开；
- (5)、接班人员提前 10 分钟报到，听取负责人汇报和布置本班任务；
- (6)、若交接不清，接班后发生的一切情况由接班人员负责；
- (7)、操作记录不准乱写、撕毁、丢失，每月用完后留存备查。

1.4、污水处理站设备巡检制度

- (1)、污水处理站钳工岗位每天巡回检查全部站内运转设备，并填写设备巡检记录本。
- (2)、曝气风机、格栅、罐体等部位的重点检查。
- (3) 巡回检查内容
 - ①、站内钳工岗位应及时对设备主要运行部位进行巡检，做到有预想，有目的的检查。
 - ②、检查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发现异状、异响应及时处理，并向站内负责人汇报并提供详细的运转记录。
 - ③、检查设备运转是否过热、松动、连接是否牢靠等问题。
 - ④、随时检查，各项仪表是否灵敏，自动装置是否正常，各项警报装置是都完整可靠。
 - ⑤、对设备零部件磨损。事故隐患等应及时反映，请求检查鉴定。

1.5、污水处理站的污水检测制度

部门自行检测：余氯、PH 值：每日两次。由污水处理站自行检测。

检验科代检测：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的监测，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志贺氏菌的监测，每年不

少于 2 次。由检验科完成。

委托公司检测：

1、每季度对废水总排口处的粪大肠菌群、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氰化物、汞、镉、总铬、六价铬、砷、铅、银、游离氯和总氯进行检测，每季度对衰变池出口的总 α 、总 β 进行检测；

2、每周对废水总排口处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进行检测；

检 验 频 次

月度检测的检测时间定为每月的月初（10 日前）取检或送检，当月 20 日左右送回检验报告，20 日若未接到报告，当天上班人员需电话至第三方公司询问检验报告事宜并提醒将其送回，同时作为交接工作中的一项，在每日工作交接本中体现；

季度检测的检测时间定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初（即 3 月 10 日、6 月 10 日、9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前）取检或送检，当月 20 日到检验科将检验报告取回，20 日若未接到第三方公司检测报告，当天上班人员需电话至第三方公司询问检验报告事宜并提醒将其送回，同时作为交接工作中的一项，在每日工作交接本中体现；另说明需每 4 小时采样 1 次，一日至少采 3 次，测定结果以日均值计；化学需氧量、悬浮物，1 次/天。

半年检测的检测时间定为每半年最后一个月的月初（即 6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前）取检或送检，当月 20 日到检验科将检验报告取回，同时作为交接工作中的一项，在每日工作交接本中体现。

中心医院检验科细菌室联系负责人员：刘亚君 13689976239

第三方公司钧仪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取样联系人：蔡 栋 18399576427

报告联系人：吴小梅 15739036523

1.6、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站消毒隔离制度(试行)

(1) 污水处理站划分区域为清洁区、半污染物、污染区。科室工作人员根据划分区域，明确区域的标识并严格管理。

定义	区域划分	管理规定	卫生保洁标准
清洁区 (没有被病	生活区：包括夜班房、工作人员更衣	1、 <u>污染区物品不得带入清洁区使用或放置；</u>	1、每日通风，保持空气清新；

原微生物污染的区域)	室、洗手配餐间	2、 <u>必须脱去防护用品及工作服，严格手卫生后方可进入清洁区；</u> 3、 <u>医务人员着装规范，其它人员不得进入。</u>	2、生活物品及设施、每日归纳整理，每周做清洁一次；
半污染区 (可能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区域)	办公区域：包括各值班办公室室、仪器间、工作区走廊、工作区库房	1、物品设置合理有序，标志清晰，相对固定，用后按规定分类处置； 2、清洁物流均需经清洁路线送入指定区。	1、每日通风 1~2 次，保持空气流通； 2、工作用物及设施每班次归纳整理，每日做清洁一次，遇污染及时做清洁消毒处理，选择 500mg/L 含氯消毒剂消毒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处理。
污染区 (已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区域)	处置室：处理污泥、污物、污水处置室	1、 <u>处置后污物需密闭后经污染路线送交环保部门；做好登记；</u> 2、 <u>污染区工作完毕需按要求做手卫生、脱去防护用品后洗手，进入工作区域；</u> 3、 <u>在工作人员进入污染区工作，需在半污染物的缓冲区穿戴清洁防护用品，工作完毕在污染区的缓冲区脱去污染防护用品，严格手卫生后，方可进入清洁区。</u>	1、每日空气消毒 1~2 次。遇有污染随时消毒。2、物品、设备及防护用品每班次归纳整理，每日做清洁终末消毒一次。1000-2000mg/L 含氯消毒剂消毒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处理。容器、工具、防护靴倾倒后使用 5000 mg/L 含氯消毒液浸泡 60 分钟后备用。

(2)、工作人员上班期间严格执行《手卫生管理制度》及《中心医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

中各岗位医用防护要求》。

(3)、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防护要求：工作人员做好标准防护，污染区工作人员按三级防护要求。（医用防护口罩、手卫生、乳胶手套、工作服、工作帽、隔离衣或防护服、鞋套或胶靴、根据工作需要穿戴防护面屏或护目镜、防毒面具），其他区域工作人员按照一般防护要求（医用外科口罩、手卫生、工作服、必要时乳胶手套）。

(4)、污水处理站空气、物表消毒管理规定：物体表面（包括各门把手）使用500-1000g/L含氯消毒剂擦拭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净，办公室开窗通风1-2次，或用紫外线照射消毒30-60分钟，每日1-2次。污染区使用1000-2000g/L含氯消毒剂擦拭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净，用每日用紫外线照射消毒30分钟。并建立消毒登记。

(5)、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对相关处理设施排出口和单位污水外排口开展水质监测和评价。确保出水粪大肠菌群数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剩余污泥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防止病毒扩散。

(6)、医院污物、污泥应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严格按照《中心医院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医疗废物处置工作要求及转运流程》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2、岗位职责

2.1、污水处理站工作职责

(1)、在后勤服务中心部门的领导下，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全院污水无害化处理及排放。

(2)、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巡回检查，保证污水处理质量。

(3)、执行《医院消毒技术规范》有关医院污水处理的规定，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准确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出现问题及时处理。

2.2、污水处理站负责人/站长岗位职责

(1)、在后勤服务中心领导下，负责污水处理站的安全生产和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和场地卫生管理，组织站内人员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和各项指标；

(2)、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水处理的各项指标，并接受主管部门和职工的监督；

(3)、指导班组成员完成好各项生产指标，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定期检查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保证各种设备的运转和安全；

(5)、及时现上级领导汇报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倾听职工意见；

(6)、负责污水处理站资产台账的管理；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3、污水处理站操作工岗位职责

(1)、了解污水处理站的系统构成和运行规律，熟悉各种动力设备、仪器仪表、管线及阀门的作用及位置；

(2)、准确掌握各种设备的工作状态（正常/异常），能应付一般的突发事件；能够按操作规程准确实施设备操作状态的调整和参数的变更；

(3)、按照院内防疫要求做好个人二级防护措施，按时清理格栅间固体垃圾，做好时转运固体垃圾的运送，签收工作。

(4)、要及时巡回检查，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5)、能根据检测化验数据及时调整消毒片的投放量，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医学基地污水处理站人员考核办法

序号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检查结果	整改情况	得分
1	巡检落实情况（10分）	每2小时巡查一次，查看设备运转情况并做好记录	缺少1次扣2.5分。			
2	台帐登记情况（10分）	按照污水处理程序、质量控制、排放标准、准确无误地定时、定量排放，并做好污水处理各类台帐登记和数据上报工作。	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3	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及部门、岗位的管理要求执行情况（20分）	严格遵守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及部门、岗位的管理要求接受医院不定期检查和环保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对处理排放污水取样监测，漏检一次扣10分，检测报告缺少1次扣5分。	扣5-10分			
4	维护、保养、更换情况（10分）	每日做到对设施巡查不少一1次，每月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并记录。	保养缺少一次扣10分			
5	人员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10分）	工作时间需统一工装、佩戴胸卡。使用文明用语。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	发现每人每次扣1分			
6	例会参与情况（10分）	积极参加医院及污水处理站组织的学习、演练、开会	发现每人扣1分			
7	服从管理（10分）	不服从医院管理，或对医院管理不严格执行到位	有一项不合格扣5分。			
8	其他考核（10分）	1、环境卫生 2、严禁非工作人员及闲杂人员进入；严禁无关车辆，非施工车辆停放	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9	站内、库房卫生管理（10分）	对现场化学品需分类存放，现场应配备相应标识和各类清单；保持污水站内卫生与整洁按“5S”要求管理	库房摆放不整齐扣5分，站内卫生不达标每次扣2分			
<p>备注：1、每分扣人民币 20 元。 2、考核为每月不定期检查，季度统一结算。 3、此表暂行，后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确认签字：

制度说明： 制度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随时更新。

制度按照年度进行修订一次，并提交管理人员审核定稿。

考核办法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更新确认。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格式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 4 同类项目业绩表
- 格式 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格式 6 投标函
-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
-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克拉玛依医学基地污水处理站 服务外包

投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KSZXYY(ZC)2021-53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单位）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的项目，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_____的（姓名）_____，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8年至2020年）有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各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格式6 投 标 函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_万元/年（大写：每年人民币_____）。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 其投标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公开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 价（万元/年）		备 注
1	克拉玛依医学基地污水处理 站服务外包	大写	¥	
		小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5 年。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 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 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在服务期限内负责污水站日常污水运营、监管、设备运维、资料整理、水质检测、检验达标等相关工作。</p> <p>2、须按采购需求提供的工程量编制详细预算报价书作为本表附件。</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报价在采购项目预算额内，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等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指标 (100分)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0-20
2	综合实力	供应商经营情况良好，实力较强，专业技术人员较多，得 0-3 分。（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3
		投标人获得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有关，得 5 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没有包含，不得分。（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0-5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较多，按合同数量排名，排名第一得 10 分，排名第二得 8 分，排名第三得 6 分，排名第四得 4 分，排名第五得 2 分，其它排名不得分。（提供业绩清单并加盖公章，业绩清单应包括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如提供虚假业绩将按相关法规惩处。）	0-10
		投标人信誉良好，用户反馈意见良好，每提高一份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同一项目一年只限提供一份。）	0-5
3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污水处理站工作的认识，提供项目前期调研及项目需求的调研论证说明，进行横向对比。前期调研细致充分，对项目的理解全面深刻的得 5-9 分；前期调研了解，对项目的理解准确的得 2-4 分；前期经过调研，对项目作出正确理解的得 1 分，未调研不得分。（提供书面调研材料）	0-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营、监管、设备运维、检测检验等的服务标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须符合克拉玛依医学基地污水处理站实际情况，内容全面、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制度健全，工程流程完善的得 7-10 分，内容较全面、描述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制度较健全，工程流程较完善的得	0-10

		3-6分，一般者得0-2分。（提供书面材料）	
		根据克拉玛依医学基地污水处理站工作岗位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方案较优者得4-6分，一般者得1-3分，没有不得分。	0-6
		选派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较高、经验丰富、配备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附主要管理、工作人员花名册及其简历基本信息、职业资格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保部门核准的单位为个人缴纳社保的明细表册为准）等资料、证件）	0-5
		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等。职责明确清晰、分工合理的得4-6分，较清晰合理得2-3分，基本清晰合理的得1分。	1-6
		为确保服务质量，制定服务期内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清晰、细致的得4-6分，一般者得1-3分。	0-6
		为确保服务队伍稳定，减少人员流动性，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及措施，得0-4分。（提供书面材料）	0-4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内部工作考核细则，考核细则符合实际，较优得4-6分，一般者得1-3分。	0-6
4	标书编制质量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较高，技术方案内容详细，表述完整，投标文件编制水平高，得3-5分，内容较详细，表述较完整得0-2分。	1-5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关于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